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C1 栋 1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